

# 彰化縣和美鎮立圖書館地下室暨視聽室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館地下室暨視聽室發揮多目標之使用，增進社教功能，並維護其設施起見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館地下室暨視聽室之使用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館地下室暨視聽室除供本所舉辦各種文化、藝術與社教活動外，為擴大其功能以達到宏揚社教計畫，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(下稱申請者)，從事下列各項社教活動，得向本館申請有限制之使用：
- 一、各種文化活動公共集會。
  - 二、教育性之戲劇演唱。
  - 三、教育性之音樂演奏。
  - 四、教育性之舞蹈表演。
  - 五、教育性之電影欣賞。
  - 六、各種學術性集會。
  - 七、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社團集會。
  - 八、其他活動。
- 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：
- 一、違背國策或足以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 - 二、有違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 - 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於社會秩序者。
  - 四、經本館確認其活動有損本館建築之設施者。
-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申請者應於使用前 7 日填寫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洽獲本館同意後，方能按期使用。
- 第六條 凡經洽獲本館同意使用地下室暨視聽室之申請者，事前、事後及使用期中均應與本館服務人員確實協調配合，不得任意移動設施及損毀建築。如有損毀情事，應由申請者及毀損行為人連帶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。
- 第七條 經本館同意租借使用之場地，如遇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館方有特殊需求時，本館得終止場地租借；或徵求借用單位同意後，更換場地或改期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館場地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請愛護本館場地內的一切設備及物品，並於使用後負責清潔工作且復原場地。
  - 二、未經本館同意，不得逕自以漿糊、膠紙(水)、鐵釘、噴漆等物使用於地面及

壁面。

三、申請者於使用期間應負責使用場地之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維護、傷病患急救助及公共秩序控管等。

第九條 本館地下室暨視聽室租借收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	場地費(場)	清潔費(場)	水電費(時)	冷氣費(時)
地下室	新臺幣 2,000 元	新臺幣 1,000 元	新臺幣 200 元	新臺幣 300 元
視聽室	新臺幣 1,700 元	新臺幣 200 元	新臺幣 100 元	新臺幣 100 元

第十條 本館場地申請租借時段如下：

- 一、上午場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下午場：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
- 三、夜間場：17 時至 21 時。

其使用不足所列時數時，仍以所列規定時間計算。

凡水電冷氣使用時間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核計收費，超過半小時未達一小時以一小小時核計收費。

第十一條 申請者如有下列情形得申請核可後減免費用使用：

- 一、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，得不收取各項費用，惟仍須填寫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。
- 二、由本所協辦、合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。
- 三、其他因公益、社教或公務等專案簽准之相關活動，得不收取各項費用，惟仍須填寫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(應出具公文並檢附活動計劃書)。

第十二條 凡經洽獲本館同意使用地下室暨視聽室之申請者，於場地租借使用前繳交場地費；其他清潔費、水電冷氣費等相關租借費用於場地租借使用後繳清。

第十三條 本館地下室暨視聽室由本館管理員兼負責管理並維護之，所需經費依照預算程序編列工作計劃，呈報有關單位核定，並納入本所預算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